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楊秋梅

電話：27710300#5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競字第1070000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2018年國家B級籃球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如附件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講習日期：107年6月29日至7月1日，地點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）。
- 二、檢附講習會實施辦法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競技組

107/05/08
16:43:58

總收文 107/05/08



1070005947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18 年 B(省市)級教練講習會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教練人才，提升教練水準，加強教練組織，建立教練形象並樹立教練權威，全面分級推展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，共 3 天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）
- 九、研習課程：最新籃球規則、籃球運動員心理學、籃球運動營養、運動員職涯規劃、籃球運動員體能訓練的原則與方法、籃球運動傷害預防、籃球攻擊及防守訓練法、運動禁藥等。（課程如有更動，以講習會當日公告為準）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(限 10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報名完成將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，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將取消辦理)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十二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各款之規定：
 - (一) 年滿 21 足歲以上。
 - (二) 具有 C 級（籃球協會核發）教練證，且持滿一年以上(需檢附 C 級籃球教練證)，及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。
上述「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」資格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會審核資格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應繳驗表件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：
 1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。
 2. 國民身分證、C 級教練證影印本（籃球協會核發，發證日期必須是 106 年 6 月 29 日以前）、學經歷證件。
 3. 繳交各級教練證明書、教練經歷證明資料、球員經歷證明書、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 4. 郵政劃撥收據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）。
(2.3 項證明請繳交影本乙份、驗畢恕不退還，寄送前請詳細檢查檢具資料以利學、經歷評分)
 - (二) 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。

- (三)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收」；電話：02-27710300#50；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寄本會，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。

十四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學、經歷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研習評分標準為依據。
- (二) 心得報告：以上課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- (三) 筆 試：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，由甄選小組評審。
(若有未經請假而缺課之事宜，一律不給予參加筆試)
- (四) 成績計算：學經歷佔 20%、心得報告佔 30%、筆試佔 50%，
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甄試時間及榜示：

- (一) 甄試時間：於研習會閉幕典禮結束前，將心得報告以現場繳交方式，送至大會成績組。
- (二) 放榜時間：公告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方網站，錄取人員另以 E-mail 通知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二)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B 級教練證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五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甄試資格。
- (六) 請攜帶 C 級（籃球協會）教練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
- (七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競技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- (八)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學經歷評分表

編號：

【教練經歷】40%			自評	複評
40	近五年曾擔任奧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亞運、東亞運總教練			
35	近五年曾擔任奧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亞運、東亞運教練			
30	近五年曾擔任青年、青少年國家隊總教練			
25	近五年曾擔任青年、青少年國家隊教練			
25	近五年曾擔任其他國家教練			
20	近五年曾擔任社會、大專、高中或國中最優級組教練			
10	近五年曾擔任社會、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聯賽教練			
5	近五年曾擔任其他籃球教練			
【球員經歷】25%				
25	曾獲選為奧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亞運、東亞運國手			
20	曾獲選為威廉瓊斯盃國手			
15	曾獲選為亞青盃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手			
12	其他籃球國家代表隊選手			
10	曾為甲組及最優級組大專、高中聯賽選手			
5	其他籃球運動經歷			
【相關經歷】20%				
20	曾獲教育部優秀教練			
15	近五年參與籃球協會不同性質研習活動			
10	近五年參與運動相關研討會 3 次（並附註該會議與籃球教練之關係），或近二年曾實際擔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比賽之裁判或記錄台			
5	其他可提出證明之相關經歷			
【學 歷】15%				
15	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（或撰寫運動相關論文）			
12	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（或撰寫運動相關論文）			
10	大學(院)體育系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			
8	大學(院)或專科學校畢業			
5	其他			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家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舉辦時間：1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地點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姓名	(中)	(英)	請貼最近半年內 一吋正面半身 相片	
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
學歷				
電話	(公)	(宅)		
行動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現職				
教練證照		教練證字號		
教練經歷（填寫曾擔任重大比賽及參加講習會經歷）				
年	月	比賽（講習會）名稱	比賽（講習會）地點	備 註
球員經歷（填寫曾參加重大比賽的經歷）				
年	月	比賽名稱	比賽地點	備 註

E-mail：

備註：個人學經歷資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便審核。